

公开

湘潭理工学院文件

湘理院字〔2026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复查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复查实施细则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湘潭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复查实施细则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湘潭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复查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权益，保证处理或处分学生的行为合理、合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2017 年第 41 号令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、职务委员和代表委员组成。职务委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学校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，代表委员包括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

教师代表由校办从教代会代表中随机抽取，学生代表由学生处从学代会代表中随机抽取。

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予以登记受理。

申诉申请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申请书，内容包括：申诉学生的姓名、（原）班级、

(原)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；申诉的事项、请求和理由；申诉期间申诉学生认可有效的本人联系方式、校内留置送达地址、校外挂号邮寄送达地址及一名有效代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；提出书面申诉的日期；申诉学生本人签名。

(二) 相关证据材料。

(三) 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：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程序是否正当，证据是否充分，依据是否明确、定性是否准确、处分是否恰当。

第七条 复查的专门会议按以下程序执行：

(一) 受处分学生口头陈述意见。

(二)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承办机构代表全面陈述本案的事实、证据、依据和处理程序。

(三) 受处分学生离开会场后，复查人员阐述初查意见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对案件展开民主讨论。阐述意见必须以法律法规、制度为依据。

(四)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

维持或改变原决定的结论。

第八条 学院复查决定书由其所属系组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以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院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校长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一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）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学生处负责解释。